

#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闽建科函〔2021〕20号

##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《城市轨道交通轨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》等9项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通知

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由省厅下达，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等有关单位主编的《城市轨道交通轨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》等4项省标（详见附件1），经组织审查，批准为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，现予以发布。

根据省厅闽建科〔2020〕13号文件要求，由福州市西湖公园管理处等单位主编的《大树移植技术标准》等5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（详见附件2），经省土木建筑学会组织主编单位和行业专家进行复审修编审查，现予以重新发布。

上述省标由省厅负责管理，主编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发布项目（新编4项）  
2. 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发布项目（修编5项）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1年8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